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侯劭賢
電話：082-318823#62957
傳真：(082)325851
電子信箱：sh94110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070016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「縣民卡員工證」已具備搭乘本縣公車與船舶優惠，惠請協助宣傳並轉知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暨所屬機關(含學校、縣議會、鎮公所及代表會員工)「縣民卡員工證」已整合原有交通卡功能，凡同仁持本卡搭乘本縣公車與船舶皆可享有與縣民同等之優惠，而考量烈嶼同仁工作通勤需要，凡設址於烈嶼鄉之各機關同仁另享船舶機車載運通勤優惠，無須再另行申請通勤用卡片。

二、有關「縣民卡員工證」搭乘本縣公車與船舶優惠詳列如下：

(一)機關設址於大金門者：

1、搭乘公車享0元優惠。

2、搭乘船舶享2元之優惠(2元為保險費)。

3、搭乘船舶載運機車享52元優惠(50元運費+2元保險費)。

(二)機關設址於小金門(烈嶼鄉)者：

1、搭乘公車享0元優惠。

人事室　107/03/05 15:33
1070001056　無附件

2、搭乘船舶享2元之優惠(2元為保險費)。

3、搭乘船舶機車載運享2元優惠(免運費+2元保險費)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議會、甲種發行(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資管科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3-05 15:16:23

裝

訂

線

16